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1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時5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吳玉英議員
副主席： 李頌慈議員
委員： 區國權議員
陳敬倫議員
陳美蓮議員
陳詩雅議員
張秀賢議員
方浩軒議員
康展華議員
關俊笙議員
郭文浩議員
黎國泳議員
黎寶華議員
黎永添議員
林廷衛議員
梁德明議員
麥業成議員
石景澄議員
司徒博文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鎔耀議員
杜嘉倫議員
黃偉賢議員
王穎思議員
楊家安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10:55
上午10:30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10:45
上午11:1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10:2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10:5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10:2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1:0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12:1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1:30
會議結束
下午1:30
下午1:15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10:50
上午11:4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1:25
上午11:15

秘書： 何潔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容志威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陳志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一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鄒慧玲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
蔡龍暉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議程第二項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麒任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五項（2）

陳憬樟先生	地區團體代表
莫詠妍女士	地區團體代表

議程第六項

鄧智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副組長／2
張慧中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西）

缺席者

陳樹暉議員	（因事請假）
張智陽議員	
侯文健議員	
何惠彬議員	（因病請假）
鄭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林 進議員	
李煒鋒議員	
巫啟航議員	（因事請假）
伍健偉議員	
王百羽議員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何惠彬議員因病請假，以及鄺俊宇議員、巫啟航議員和陳樹暉議員因事請假。伍健偉議員及王百羽議員未能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會議不設公眾旁聽，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會議場地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防疫措施。
4. 主席歡迎接替前任羅鳳新女士的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陳志豪先生及接替前任陳碧卿女士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邱世源先生，並代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感謝陳碧卿女士過去協助地委會的工作。
5. 主席表示，由於兩次會議日期相近，2021年第一次會議記錄仍在準備中。

第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4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經理

鄒慧玲女士

建築助理

蔡龍暉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鄧雪芬女士

7.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江婉芬女士表示，有待委員通過顧問公司於上次會議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修訂設計及委託顧問公司繼續推展項目；
- 江女士表示，如加入垂直綠化及太陽能板設施的深化設計獲得委員和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通過，預計明年的上半年可以開始施工；及
-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就工程造價及修訂的設計諮詢居民意見需時，相關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2)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YL-DMW315）

- 民政總署江女士表示，顧問公司現正修改設計，並向有關部門申請渠務設施及改裝鞏固牆的安排，待初步設計完成後，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項目的進展；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可否於今年內施工；
- 江女士回應，期望於今年第四季進行招標工作；
- 有委員表示申請渠務署及路政署相關審批的進度緩慢，促請盡快推展工程項目，以及查詢負責項目的有關部門；及
- 江女士回應，工程項目的主導部門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而工程代理人則是民政總署。江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顧問公司協調加快設計工作，期望在獲得渠務署及路政署的相關審批後盡快進行招標工作。

(3) 天水圍天葵路與天龍路交界至天城路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2）、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344）及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8）

- 民政總署江女士表示，有待委員通過於上次會議匯報相關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加入綠化及太陽能板設施）及委託顧問公司就工程進行設計工作；
- 有委員表示不滿工程項目多年來進展緩慢，促請加快進度；
- 江女士回應，工程項目按《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的工作流程推展，此階段工作需獲委員會通過；及
-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就工程造價及修訂設計諮詢居民意見需時，相關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4)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YL-DMW380）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進度；及
- 民政總署江女士回應，顧問公司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正進行土地勘察及樹木測量的招標工作。

(5) 「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圍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

- 項目倡議人要求將地委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提及有關工程項目的內容記錄在本文件相關的備註欄內。

(6) 「八鄉水流田村設置籃球場」

- 有委員表示鄉郊人口密集，缺乏康樂設施，並建議工程項目應獲優先推展及列入「已獲委員會通過並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文件 B 部）；
- 有委員查詢工程項目比其他同樣位於八鄉的工程建議更應優先推展的原因，並指出居民或會受工程項目的燈光及噪音影響；
- 有委員表示水流田村的人口不斷增加，經與村代表了解，大部分村民支持題述工程項目。另外，希望康文署另外調配資源處理「重置馬鞍崗休憩處遊樂設施」，而不接近民居的「八鄉路籃球場」項目相對較不迫切；及
- 主席表示，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優先推展「八鄉水流田村設置籃球場」的工程項目，並將項目列入文件 B 部。

(7) 「深涌路休憩公園」

- 有委員表示項目選址的荒地有亂拋垃圾及雜草叢生的問題，並指出當區缺乏休憩設施，以及建議工程項目應獲優先推展及列入文件 B 部；及
- 主席表示，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優先推展「深涌路休憩公園」的工程項目，並將相關項目列入文件 B 部。

(8) 「行人通道上蓋（天城路天慈邨外行人路段）」

- 項目倡議人表示，由於工程項目的擬建範圍牽涉天水圍輕鐵站，與興建天福路公眾街市的選址重疊而被剔除，因此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交相關工程的修訂建議書，將工程地點修訂為天慈邨外行人路段，建議工程項目應獲優先推展及列入文件 B 部，以進行初步研究，趕及在街市落成後方便居民進出；及
- 主席表示，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優先推展「行人通道上蓋（天城路天慈邨外行人路段）」的工程項目，並將相關項目列入文件 B 部。

(9) 「宏發大廈及榮豐大廈之間荒地增設小型休憩處」

- 有委員建議工程項目應獲優先推展及列入文件 B 部，期望盡快進行初步研究及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及
- 主席表示，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優先推展「宏發大廈及榮豐大廈之間荒地增設小型休憩處」的工程項目，並將相關項目列入文件 B 部。

8. 有委員指出，部分列為「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文件 C 部）的項目沒有備註資料，促請部門跟進實地視察等工作。

9. 民政總署江女士回應，有待委員通過優先推展列於文件 C 部的工程項目，主導部門會按項目的優次進行初步研究。

10. 主席促請相關部門就文件 C 部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視察或研究等工作，並更新本文件相關備註欄及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11. 有委員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將會向運輸署提議一項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相關工程建議需符合有關條件，包括 500 米的長度上限、3 米的闊度下限、有較多行人流量、連接主要交通設施、沒有同類可替代的設施、不影響樹木及受大眾歡迎，建議委員可考慮向交委會提議文件 C 部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委員補充，政府部門會考慮三項工程提議的優次及揀選其中一項工程再作推展。另外，委員表示建議安排並不適用於有關醫院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

12. 主席總結如下：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YL-DMW212、YL-DMW342、YL-DMW344 及 YL-DMW348 的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及

(3)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優先推展「八鄉水流田村設置籃球場」、「深涌路休憩公園」、「行人通道上蓋（天城路天慈邨外行人路段）」及「宏發大廈及榮豐大廈之間荒地增設小型休憩處」的工程項目，並將該四項工程項目列入文件 B 部「已獲委員會通過並有待施工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第二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5 號）

13.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大江埔舊校活化興建籃球場、休憩用地和公共廁所」**

- 項目倡議人表示，經諮詢村民意見，同意有委員提出保留及活化舊校的意見，並表示興建籃球場有迫切性及建議擴闊興建籃球場、休憩用地和公共廁所的工程範圍；
- 主席查詢上次會議提出有關規劃用途的問題；

- 秘書回應，經初步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工程項目選址的規劃用途是「農地」，由於工程建議的休憩用地（包括籃球場及公廁設施）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及
-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獲委員同意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2) 「楊屋新村休憩處增康體設施」

- 有委員表示工程選址沒有任何植物或遮蔭處，建議種植大樹；及
-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意見。

(3) 「單車停泊位（大江埔村「石崗橋」附近）」

-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建議涉及公共交通設施的安排，將不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並請秘書處將工程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委員同意把「大江埔舊校活化興建籃球場、休憩用地和公共廁所」（編號 2021/04）、「流浮山沙橋下灣村申請休憩設施」（編號 2021/05）、「屏義路側休憩處增設座椅」（編號 2021/06）及「楊屋新村休憩處增康體設施」（編號 2021/07）四項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將「單車停泊位（大江埔村「石崗橋」附近）」的工程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

第三項：2020-2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6 號）

15.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容志威先生簡介文件。

1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文件中備註為「施工中」的工程完工日期及最新計劃進展；
- (2) 查詢 2021-22 年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清單；
- (3) 指出文件所列部分項目的完工日期與備註的工程進展不符，要求部門作出修改；
- (4) 指出文件所示「錦田鄉吉慶圍 192 號屋附近排水渠及地台改善工程」（YL-DMW366）的完工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4 日，但備註卻列為「施工中」，查詢該工程進展；及

- (5) 指出信箱架等部分小型工程的施工需時長達八個月，建議改善施工時間。

17. 民政處容志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預計各項工程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工；
- (2) 將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 2021-22 年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項目清單；
- (3) 文件所列的「完工日期」為簽訂合約時所定的預計日期，處方會就下次會議的文件更新相關資料；
- (4) YL-DMW366 的工程仍在施工中，預計於 2020-21 財政年度內完工；及
- (5) 信箱架設置工程項目包括多個分佈不同地點的信箱架，因此施工需時，處方會分別報告不同位置的工程進度。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部門修訂報告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7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陳麒任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黎慕儀女士

20. 民政處陳麒任先生簡介文件。

2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會否因應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的安排，考慮開放其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特定場地代替原來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供法團會議優先使用的會議室，以及民政處會否因應法團的需求再安排會議場地；
- (2) 建議民政處主動通知法團有關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以外，可供使用的會議場地，並促請民政處作出改善及協助受會議場地供應影響的法團；
- (3) 查詢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12 月份的使用率及活動情況；
- (4) 因應疫情期間法團對會議場地的需求，建議民政處豁免於四個月前遞交租用場地申請的要求，並協助安排會議室供法團會議使用，以及查詢處理天耀社區中心的維修問題及噪音情況；及
- (5) 建議每個季度向法團提供申請租用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場地配額。

22.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如果有法團因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而未能按有關試行計劃優先使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舉行會議，民政處會在其他場地可行情況下作出適當處理；有關的試行計劃是讓區內法團等組織舉行會議之用，由於容納人數有所限，未必所有場地能用作業主大會用途；一般租用場地的申請是用場日期前數月已經遞交予民政處處理，如果就個別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安排特定時段予法團優先使用，會影響已經批出的申請；備悉委員對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可能對法團開會造成的影響的意見，以及撥出特定場地配額供法團使用的建議；
- (2) 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暫停開放，12 月份的使用率是以 12 月 1 日用場情況計算；及
- (3) 民政處已經加強巡查天耀社區中心以防活動音量對他人造成滋擾；現時天耀社區中心外牆正進行維修工程。

2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委員提問：(1)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新建文娛康體設施場地洗手間的設計可 24 小時讓公眾使用」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8 號)

24.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因為沒有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而未能提問，以及查詢沒有部門書面回覆的原因；
- (2) 表示有關提問牽涉康文署、食環署及民政處，涉及康文署轄下的設施、食環署轄下的街市、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及政府合署等，建議將本項議程留待下次會議續議，另提出增設可 24 小時讓公眾使用的洗手間可能減少食環署興建洗手間的開支，期望可與各部門討論相關資源調配的可能及部門的協作，諮詢建築署有關設計可行性的意見，以及查詢民政處可否安排有關建議於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上與其他部門商討；
- (3) 表示同意相關建議及認為建議可行，以及查詢是項議程是否屬於全港性議題；
- (4) 表示是項建議在管理及興建方面涉及多個部門，建議民政處作出相關協調，並期望民政處提供跟進回覆；及
- (5) 查詢約兩年前提出開放天晴社區會堂的洗手間予公眾 24 小時使用的建議未能實行的原因。

25.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公共廁所服務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範疇，康文署策劃新建康體設施時會諮詢食環署的意見；及
- (2) 就政策而言，是項議程牽涉另一個較廣的範疇，康文署會就元朗區康體設施的發展項目的相關地點對公共廁所服務的需求而諮詢食環署，以作出相應的策劃。

26. 秘書回應，秘書處已將有關提問轉交建築署，建築署沒有提供書面回覆。

27.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理解秘書處已將有關提問轉交相關部門，部門亦備悉委員的建議；

(2) 備悉委員就某些議題建議於地管會討論的意見，部門間的溝通協作不限於一個機制，處方會就是項議題與相關部門溝通及轉交建議予部門備悉；及

(3) 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是項議程獲安排於本會議討論。

28. 主席總結，是項議程留待下次會議續議，並請秘書處再轉交相關提問予康文署、食環署、民政處及建築署，以及再次邀請建築署出席，並期望相關部門盡快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相關續議事項轉交康文署、食環署及建築署，並邀請相關部門提供書面回覆及出席會議。）

第五項：委員提問：(2)吳玉英議員建議討論地區設施加入「社區藝術及社區參與」的元素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22 號）

2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地區團體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拉吧天水圍故事館 陳憬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拉吧天水圍故事館 莫詠妍小姐

30. 主席簡介文件，並邀請團體代表就地區設施加入社區藝術及社區參與的元素進行分享，期望將相關概念提供予政府部門和委員於日後倡議、設計及興建地區設施時作參考。

31. 團體代表分享社區藝術、參與式設計的理念及手法，以及「邊坐邊傾—社區藝術計劃」。

3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團體如何實踐設計；

- (2) 表示地區設施涉及房屋署、康文署、路政署及地政署等部門的管理範圍，期望有政府部門可以提供實現具社區參與及藝術元素的設施的機會；
- (3) 查詢就議員倡議項目進行設計工作前，可否先與顧問公司考慮相關團體或議員提供的設計；
- (4) 建議委員倡議工程項目前，可以先諮詢居民及地區團體有關設計的意見，以及查詢地區設計在何等程度會被參考；
- (5) 查詢康文署在新建或翻新轄下的設施時，有關邀請非恆常承辦商提供設計的機制，以及「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在元朗公園的混凝土座椅是否被拆除及拆除的原因；及
- (6) 查詢康文署有否機制就設施安排較富特色的設計。

33. 團體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邊坐邊傾—社區藝術計劃」屬於設計層面，未有足夠資金把設計推展為實物；及
- (2) 相關社區藝術計劃與專業的建築團隊合作，設計兼備外觀及實用性，團體可以支援諮詢居民及進行設計的工作。

34. 民政總署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員可收集居民的意見及倡議工程項目，部門可因應項目內容及設計意願作出研究及設計；及
- (2) 工程項目的設計需要考慮地理環境及不同項目的困難等多個因素，區議員收集居民提議的設計意願及實際需要可經多方磋商後再考慮推展，期望可以盡量符合設施使用者的需要。

35. 康文署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為期三年的「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項目展期至 2020 年 7 月，相關座椅在 2020 年 8 月已被移除，有關藝術推廣項目的詳盡資料可以

諮詢負責該項目的藝術推廣辦事處。康文署轄下的設施沒有既定的設計機制，康文署轄下的公園設施大多採用比較平實的設計，維修保養的經濟效益較高，康文署在新建的設施套用綠化概念或主題，期望設施更具特色；及

- (2) 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參考委員的建議，署方近年亦開始興建較新穎及適合不同年齡層的健身設施。

36. 主席總結，期望日後議員倡議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及康文署建設元朗區的設施時，可以考慮加入藝術及社區參與的元素，以及諮詢地區團體的意見。

第六項：重置現有錦上路休憩處的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23 號)

3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項目副組長／2

高級工程師／4（西）

鄧智明先生

張慧中女士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張慧中女士簡介文件。

39.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原址大樹的補種地點；
- (2) 建議除了原有的長者健體設施外，可加設單槓健身設施，照顧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
- (3) 建議在原有休憩處擬建的新綠化帶中間預留行人路，避免居民沿錦上路旁行走的危險及繞道的不便；
- (4) 表示錦田公路東西行交通暢順，交通問題在於錦上路與錦田公路路口設計較窄，是項工程對錦上路的改善程度較錦田公路大，以及重置休憩處相比原址較便利居民，對是項工程表示贊成，惟認為以交通燈控制路口交通的安排會造成路面擠塞，巴士亦無法在較窄的道路暢順地駛出錦田公路，建議觀察後再考慮是否有加設交通燈的需要，以及就相關交通問題在交委會再作討論；

- (5) 查詢如何處置移除的大樹，並建議將來設立機制把樹齡達 50 年以上而需要移除的樹木轉贈予關心樹木的組織，以轉化為藝術品或有用的物品；及
- (6) 表示處於文物徑中段的工程位置適合途人休息，建議將綠化帶的壟位設計成坐位，配合整段文物徑的設計，加設放置錦田或吉慶圍的懷舊照片的「古蹟牆」及古蹟或古石的設計元素。

40. 土拓署張慧中女士及鄧智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重置的綠化帶將會種植三棵大樹、一些灌木及地被植物；
- (2) 休憩處初步設計會有兩個長者健體設施，署方會與負責管理的康文署商討議員有關健體設施的建議；
- (3) 土拓署已與康文署商討綠化帶的初步設計。重置的休憩處範圍將不會有地下公共設施。是次重置休憩處工程不但優化了設施，還可以重新整合綠化帶的分佈，以綠化帶分隔休憩處及附近道路的交通，而休憩處的東面及南面亦會設有種植範圍分隔休憩處及附近民居；
- (4) 在原有休憩處擬議改建為新綠化帶的旁邊將設有一條合乎標準的行人路，而附近路口亦改以交通燈控制路口交通，配有行人過路處，鼓勵居民使用指定過路處橫過有關路口；
- (5) 有關於擬議綠化帶中間加設行人路的建議，由於在綠化帶中間預留通道可能影響樹木的根部生長，署方會按需要考慮相關建議並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及諮詢相關管理及維修部門；
- (6) 重置休憩處的安排將有助改善錦田公路及錦上路路口的交通，是次改善計劃已考慮了大型車輛轉彎位需要的空間，並加設錦上路左轉往錦田公路的行車道；
- (7) 署方會就委員對於加設交通燈的意見再諮詢運輸署，並與相關委員跟進；
- (8) 在完成重置休憩處工程前，仍有空間優化植物品種及佈局；

- (9) 署方表示適合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亦適合其他年齡人士使用。署方會向健體設施的供應商了解可否優化設施，並會就有關健體設施的設計諮詢康文署；
- (10) 因配合交通工程而重置錦上路休憩處為錦田南一前期工程的一部分。署方已就前期工程的道路改善工程諮詢區議會，是項議程主要諮詢委員有關休憩處的安排及設計。如委員對交通安排有其他意見，署方樂意考慮與運輸署及委員商討優化的可能；
- (11) 署方會跟進加設座位的建議，以及與康文署研究加添文物元素的相關設計；及
- (12) 因應道路改善工程而需移除的樹木會按一般情況處理，署方備悉委員就有關轉贈樹木提出的建議。

41. 康文署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對土拓署就是項工程的設計持開放態度，並建議提供適合所有年齡層的健體設施。此外，請土拓署儘快提供綠化帶及休憩處的深化設計；
- (2) 建議綠化帶加設以石塊鋪設的小徑作維修通道，方便進行清潔及修剪植物等植物護養工作，相關建議待土拓署完成深化設計後再互相交流意見；及
- (3) 如土拓署計劃於本年 5 月完成重置休憩處工程，請儘快提交重置休憩處的設計方案。

42. 主席表示，如委員就重置休憩處的交通安排有其他意見，請向交委會提交議程再作跟進。

43.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重置現有錦上路休憩處的安排，並請土拓署及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以及請土拓署連同運輸署就重置計劃涉及的交通安排再諮詢交委會。另外，請土拓署提供匯報投影片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委員提供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重置現有錦上路休憩處的安排」的匯報投影片。）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1年3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19 號）

44.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簡介文件。

45.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要求康文署跟進天水圍公園的植物枯萎及樹木補種的情況；本年香港花卉展覽的元朗區園圃設置在人流較少的天柏路公園，建議下年若繼續舉辦網上花展，可選擇天水圍公園等人流較多的大型公園，建議在水圍公園及元朗公園等大型公園種植更多時花或具觀賞性的樹木；
- (2) 建議康文署與相關委員日後就補種樹木的品種交流意見；
- (3) 查詢「水邊村遊樂場安裝飲水機工程」及「水邊村遊樂場洗手間改善工程」是否同步進行，以及是否需要等待洗手間改善工程完工後才啟用飲水機。此外，查詢擊壤路五人足球場的座位改善工程的進展、延誤的原因及完工日期；
- (4) 表示大陂頭徑種植了靚杜鵑的花床積存垃圾，期望定期清理；及
- (5) 表示灌木間距過密增加了食環署清潔工作的困難，建議種植植物時預留較大的空間。

46. 康文署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署方在喬木生長情況欠理想及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移除喬木，至於原址是否適合進行補種，是需要考慮不同的因素。署方會適時檢視天水圍公園的情況及安排適當的園景美化工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年原定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香港花卉展覽改為網上花展，並在十八區場地設置特色園圃、主題花花圃及鬱金香花圃。署方備悉議員揀選天水圍公園或元朗公園等大型公園為元朗區特色園圃的意見；
- (2) 署方樂意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相關地點，包括新建的公園，商討種植樹木的方案，確保在合適的地點種植合適的樹木；

- (3) 「水邊村遊樂場安裝飲水機工程」及「水邊村遊樂場洗手間改善工程」是兩項獨立的工程，但洗手間改善工程需要關閉水掣，所以會影響飲水機的啟用日期。此外，署方會繼續跟進擊壤路五人足球場的座位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經與工程部門研究，擊壤路五人足球場的座位改善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12 月動工。)

- (4) 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通知食環署加強清理綠化帶垃圾的工作；及
- (5) 署方在種植時，為了便利食環署清理花床垃圾的工作，會適時安排園藝承辦商修剪植物。

4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20 號)

48.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由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香港中央圖書館、六間主要圖書館及 31 間分區圖書館已重新開放。

49. 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未有計劃開放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

50. 康文署關女士回應，署方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適時恢復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的服務。

5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第 21 號)

52.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